

《六祖壇經》的版本和不同經名的演變略探

／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由於《六祖壇經》的演變複雜，版本也多，《大藏經》上不同時期的許多序、跋常被編集在一起，容易造成版本的混淆，編者也常被誤植，這些都有待鑑別。現存的《六祖壇經》有敦煌系、惠昕系和契嵩系的不同版本，經名也有所不同。敦煌系的版本有 1.〈英博本〉、2.〈敦博本〉、3.〈旅博本〉；惠昕系的版本有 1.〈真福寺本〉、2.〈興聖寺本〉、3.〈大乘寺本〉、4.〈天寧寺本〉。研究惠昕系版本的重要文獻有：一、宋惠昕的〈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序〉(967)；二、宋周希古的〈後敘〉(1012)；三、宋晁子健的〈再刊記〉(1153)；四、宋比丘存中的〈韶州曹溪山六祖師壇經序〉(1116)。契嵩系的版本，屬於長本的有：〈德異本〉、〈宗寶本〉，以及再刊的〈曹溪原本〉、〈真樸本〉，另有一短本的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收於《明版北藏》、《明版南藏》、《房山石經》中，可稱為〈契嵩短本〉，內容從惠能在大梵寺傳法到在曹溪山傳戒的結束，而長本的內容接著還有參請機緣、晚年開示、唐朝徵詔和咐囑等。研究契嵩系版本的重要文獻有：一、郎簡的〈六祖法寶記敘〉(1056)；二、德異的〈六祖法寶壇經序〉(1290)；三、釋宗寶的〈跋〉(1291)；四、王起隆的〈重鐫曹溪原本法寶壇經緣起〉(1652)；五、真樸的〈重刻法寶壇經凡例〉(1676)，以上相關的文獻大都收錄在柳田聖山主編的《六祖壇經諸本集成》(1976)一書中。本文利用這些資料釐清這些版本出現的因緣，解析文獻中的重要訊息，並檢視各版本的集者、編校者，作一初步而全面的整理。

二、六祖時期法海的紀錄

六祖惠能大師生於 638 年，卒於 713 年。約 41 歲時 (678)，刺史韋璩邀請他到大梵寺說法結緣，於首日講說般若法，次日午齋後解惑，接著回到曹溪山。其後於曹溪山講說定慧、坐禪，並於另一日傳授無相戒。惠能進行這一重要的說法和傳戒的過程，法海都跟隨著聽講並作紀錄：〈旅博本〉說：「刺史遂令門人僧法海集記。」

〈真福寺本〉說：「刺史韋璩令門人法海抄錄。」法海這一初期抄錄本是所有《壇經》的祖本，經名是《六祖法寶記》。其證據如下：〈真福寺本〉保留有六祖晚年的開示：「吾於大梵寺說法，直至今日，抄錄流行，名《法寶記》，汝等守護，度諸群生。」另外，歐陽修主編的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卷 59 錄有：「僧法海《六祖法寶記》一卷」。郎簡 (968-1056) 寫的《六祖法寶記敘》說：「《法寶記》蓋六祖之所說其法也。」以上表示早期曾有《六祖法寶記》一卷的抄傳。

六祖晚年於曹溪山的開示和咐囑，以及入滅 (713) 的過程，仍由法海繼續紀錄。法海的後期抄本，一方面調整前期抄本的次第，使傳戒在先，說法在後，一方面增列四弟子的參請機緣以及晚年對十弟子的開示等。六祖入滅後不久，法海後期抄本的名稱有了變化，改成《六祖法寶記壇經》，加上《壇經》二字是六祖十弟子的共識，目的在於強調「經」的地位。總之，法海的抄本有初期和後期的不同。

三、道際和志道下傳的抄本

六祖入滅前後，十弟子開始各自抄寫法海的後期抄本，下傳而保留有二系的《壇經》：(1) 法海傳同學道際 (際)，道際傳悟真，悟真傳法興寺弟子，如此下傳後，形成敦煌系的傳承。(2) 法海傳志道，志道傳彼岸，彼岸傳悟真，悟真傳圓會，如此下傳後，形成惠昕系的傳承。法海、道際、志道都是同學，都親近六祖，只是道際和志道對法海的後期抄本各有編補，因而他們的抄本一開始就有小差異，這二抄本經過悟真分別傳給法興寺弟子及圓會，再下傳後有敦煌系和惠昕系抄本的小差異。715 年頃，道際抄本的經名是《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說法壇經》一卷；而志道抄本的經名仍是《六祖法寶記壇經》。732 年時，神會 (684-758) 進行「滑台之會」，確立南宗宗旨後，影響所及，《壇經》的經名有所增改：

(1) 740 年頃，由道際下傳的抄本的經名增為《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·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說法壇經一卷·兼授無相戒》，

此抄本再下傳形成敦煌系諸本：〈英博本〉、〈敦博本〉和〈旅博本〉（抄寫時間是 959 年頃），卷末標示著《南宗頓教取上大乘壇經一卷》。

（2）740 年頃，由志道下傳的抄本的經名保留《六祖法寶記壇經》一詞，但增為《曹溪山第六祖惠能大師·說見性頓教直了無疑決定成佛·法寶記壇經》。日本圓仁（794-864）曾記錄此經名於《入唐新求聖教目錄》中（T.55, p.1083b）。〈高麗古刊本〉卷首題：「法寶記壇經一卷，曹溪山第六代祖師慧能大師·說見性頓教直了成佛決定無疑法，釋沙門法海集」，寶曆二年（826）雕出，也是這一本。後來這一〈高麗古刊本〉曾再刊行數次，於高麗傳本〈德異本〉所附錄的諸跋中，有三跋是屬於《法寶記壇經》，其跋者或書寫者為：（1）海東曹溪山修禪社沙門知訥跋，內容是 1207 年湛默得到《法寶記壇經》並重刻。（2）柔兆執徐病月清明二日晦堂安其書，內容是（1256 頃）永淑印行普照（知訥）祖翁的《法寶記壇經》：曹溪六祖說見性成佛決定無疑法。（3）康熙四十二年癸未（1703）八月日曹溪後學中華子太憲誌，內容是普淨得到成化十五年（1479）開版之《法寶記壇經》並重刻。由上三跋可知《法寶記壇經》曾再刻於 1207、1256 頃、1479、1703。

四、惠昕系諸本的出現

志道的《曹溪山第六祖惠能大師·說見性頓教直了無疑決定成佛·法寶記壇經》一卷在漢地下傳後，惠昕於宋乾德五年（967）重編為二卷十一門。從惠昕的〈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序〉，可知其經名為《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》，簡稱《六祖壇經》，經名略去「法寶記」三字，此即〈惠昕本〉。惠昕本的上卷有六門，下卷有五門。惠昕本的十一門：一、韶州刺史韋璩等眾請說法門，二、大師自說悟法傳衣門，三、為時眾說定慧門，四、教授坐禪門，五、說傳香懺悔發願門，六、說一體三身佛相門，七、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門，八、現西方相狀門（武帝問功德附），九、諸宗難問門，十、南北二宗見性門，十一、教示十僧門（示寂年月附）。漢地的惠昕本今雖已佚，但有四本傳抄到日本：1. 〈真福寺本〉（1012）：附有惠昕的〈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序〉，以及宋周希古的〈後敘〉。周希古將此本作為弘法的「教材」。2. 〈興聖寺本〉（1031 晁迴題字，1153 晁子健刊刻）：附有晁子健的〈再刊記〉。這本是來自晁迴時期的抄本，「用其句讀，鏤版刊行」，文句有所更動而略異於他本。3. 〈大

乘寺本〉（1116）和 4. 〈天寧寺本〉（1116）：附有比丘存中的〈韶州曹溪山六祖師壇經序〉。另有一〈慶元本〉（1195-1200），於日本寬永八年（1631）、貞享五年（1688）再刊，又稱〈寬永本〉；內容幾乎同於〈興聖寺本〉而不具獨特性。

〈真福寺本〉是〈惠昕本〉的直接抄本，經名就是《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》。

〈興聖寺本〉的經名是《六祖壇經》，惠昕的《序》略為《六祖壇經序》，此本增改較多。〈大乘寺本〉和〈大乘寺本〉的經名是《韶州曹溪山六祖師壇經》，抄自存中的刊本。

五、〈契嵩本〉的出現

宋朝郎簡（968-1056）於至和三年（1056）寫《六祖法寶記敘》，敘述〈契嵩本〉出現的因緣如下：

「然六祖之說余素敬之，患其為俗所增損，而文字鄙俚繁雜，殆不可考。會沙門契嵩作《壇經贊》，因謂嵩師曰：『若能正之，吾為出財，模印以廣其傳。』更二載，嵩果得『曹溪古本』校之，勒成三卷，粲然皆六祖之言，不復謬妄，乃命工鏤板以集其勝事。」

此處的「增損」、「鄙俚繁雜」，表示歷代下傳的《壇經》長短不同，並有錯字、俗字等，郎簡希望契嵩大師（1007-1072）能給予修正。契嵩的《壇經贊》是寫於 1054 年，此時所依據的《壇經》是〈惠昕本〉二卷。經過一年的尋找，1056 年契嵩果然找到了『曹溪古本』。此處的『曹溪古本』就是《六祖法寶記》，而不是《曹溪大師別傳》，因為郎簡已經標明他寫的是《六祖法寶記》的《敘》。為何《法寶記》被稱做『曹溪古本』？因為是六祖中年說法時傳抄出來的法海初期抄本。編輯時，契嵩以《六祖法寶記》配合〈惠昕本〉二卷，編出不分品的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三卷，由郎簡出資印行，此本可稱作〈契嵩長本〉。契嵩手頭的〈惠昕本〉二卷是類似於晁迴時（1031）的抄本，這一抄本接近於今日日本保留的〈興聖寺本〉，因為〈契嵩長本〉（由〈德異本〉推知）的許多句子只相同於〈興聖寺本〉，例如：

（1）「若如此者，輪刀上陣亦得見之。」
「願聞先聖教者，各令淨心，聞了各自除疑。」
「直言：坐不動，妄不起心，即是一行三昧。作此解者，即同無情，却是障道因緣。善知識！道須通流，何以卻滯？心不住法，道即通流。」
「於諸境上心不染，曰無念，於自念上常離諸境，不於境上生心。」
「外禪內定，是為禪定。」

（2）「授無相懺悔，滅三世罪，令得

三業清淨。」善知識！各隨語，一時道：弟子等，從前念、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愚迷染。從前所有惡業、愚迷等罪，悉皆懺悔。願一時消滅，永不復起。」

(3)「莫思向前，已過不可得。常思於後，念念圓明，自見本性。」此須心行，不在口念，口念心不行，如幻如化，如露如電。」譬如雨水，不從天有，元是龍能興致。」小根之人，亦復如是，元有般若之智，與大智人更無差別，因何聞法不自開悟？」若識自心見性，皆成佛道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即時豁然，還得本心。」

(4)「弟子聞達磨初化梁武帝。帝問云：朕一生造寺、供僧、布施、設齋，有何功德？」離體說法，名為相說，自性常迷。」離諸法相，一無所得，名最上乘。乘是行義。不在口爭。」

(5)「界是十八界，六塵、六門、六識是也。」外境無情五對：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，明與暗對，陰與陽對，水與火對。此是五對也。」

〈契嵩本〉三卷比〈惠昕本〉二卷多出一卷的份量，主要是將「參請機緣」的四人（志誠、法達、智常、神會）增至十六人（無盡藏尼、法海、法達、智通、智常、志道、行思、懷讓、永嘉、智隍、一僧、方辯、評臥輪、志誠、志徹、神會）以及增加了「唐朝徵詔」。宋景德元年（1004），道原撰出《景德傳燈錄》。五十二年後，契嵩編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三卷時，增補所用的資料大都直接摘自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五，例如：

(1) 尼無盡藏者。即志略之姑也。常讀《涅槃經》。師暫聽之即為解說其義。尼遂執卷問字。師曰：字即不識。義即請問。尼曰：字尚不識曷能會義。師曰：諸佛妙理非關文字。尼驚異之。告鄉里耆艾云：能是有道之人宜請供養。

(2) 韶州法海禪師者曲江人也。初見六祖問曰：即心即佛願垂指喻。祖曰：前念不生即心。後念不滅即佛。成一切相即心。離一切相即佛。吾若具說窮劫不盡。聽吾偈曰：即心名慧，即佛乃定，定慧等持，意中清淨；悟此法門，由汝習性，用本無生，雙修是正。法海信受。以偈贊曰：即心元是佛，不悟而自屈，我知定慧因，雙修離諸物。

(3) 吉州青原山行思禪師本州安城人也。姓劉氏幼歲出家。每群居論道師唯默然。後聞曹谿法席乃往參禮。問曰：當何所務即不落階級。祖曰：汝曾作什麼。師曰：聖諦亦不為。祖曰：落何階級。曰：聖諦尚不為。何階級之有。祖深器之。

(4) 有僧舉臥輪禪師偈云：臥輪有

伎倆，能斷百思想，對境心不起，菩提日日長。六祖大師聞之曰：此偈未明心地。若依而行之。是加繫縛因。示一偈曰：慧能沒伎倆，不斷百思想，對境心數起，菩提作麼長。

此外，洪州法達禪師、壽州智通禪師、信州智常禪師、廣州志道禪師、吉州行思禪師、南嶽懷讓禪師、溫州永嘉禪師、婺州玄策禪師、吉州志誠禪師、江西志徹禪師等的參請機緣，都被契嵩引用。

「唐朝徵詔」也是摘自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五，例如，「簡曰：如何是大乘見解。師曰：明與無明其性無二。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實性者處凡愚而不滅。在賢聖而不增。住煩惱而不亂。居禪定而不寂。不斷不常不來不去。不在中間及其內外。不生不滅性相如如。常住不遷名之曰道。簡曰：師說不生不滅何異外道。師曰：外道所說不生不滅者。將滅止生以生顯滅。滅猶不滅生說無生。我說不生不滅者。本自無生今亦無滅。所以不同外道。汝若欲知心要。但一切善惡都莫思量。自然得入清淨心體。湛然常寂妙用恒沙。簡蒙指教豁然大悟。禮辭歸闕表奏師語。」

契嵩也引用了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十三：

「時門人道悟問：曹谿意旨誰人得。師曰：會佛法人得。曰：師還得否。師曰：我不會佛法。」

以上《景德傳燈錄》的文句被引用到《契嵩長本》後，保留在現存的〈德異本〉、〈宗寶本〉中。〈契嵩長本〉的名稱是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（1056），這是契嵩斟酌當時手頭的《六祖法寶記》和惠昕的《六祖壇經》的經名而取名，保留了「法寶」二字。以上是〈契嵩長本〉的增編情形。至於〈契嵩短本〉的出現情形如下。1056年郎簡去逝後，到了1060年頃，契嵩大師將長本的一些文句略作「學術」上的修正，另外編出〈契嵩短本〉，以符合一般大乘的經文，例如：

(1) 長本是「使君善聽！惠能與說。世尊在舍衛城中，說西方引化，經文分明，去此不遠。若論相說，里數有十萬八千，即身中十惡八邪，便是說遠。」修正為「使君善聽！惠能與說。釋迦世尊在王舍城說《觀經》有云阿彌陀佛，去此不遠，經文分明。若論相說，十萬億刹，即人身中十惡等障。」由於「去此不遠」一詞是出自《觀無量壽佛經》的記載：「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…，世尊告韋提希：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。…」而《阿彌陀經》的記載是：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…，佛告長老舍利弗：從是西方，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」，並無「去此不遠」一詞，所

以〈契嵩短本〉將之修正為釋迦世尊在王舍城所說的《觀經》。

(2) 長本是「於自色身，歸依清淨法身佛。於自色身，歸依千百億化身佛。於自色身，歸依圓滿報身佛。」調整為「於自色身，歸依清淨法身佛。於自色身，歸依圓滿報身佛。於自色身，歸依千百億化身佛。」

(3) 短本又將「何名圓滿報身？譬如一燈能除千年暗，一智能滅萬年愚。…」移到「何名千百億化身？若不思，萬法性本如空。一念思量，名為變化…」之前。

由於一般大乘經典中的三身，都是依法身、報身、化身的次第敘述，所以〈契嵩短本〉作了調整。〈契嵩短本〉的經名也是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同樣是不分品。〈契嵩短本〉還保留在現存的三種藏經：《明版洪武南藏》、《明版永樂北藏》、《房山石經》中。此中，〈明版洪武南藏本〉標為「風幡報恩光孝禪寺住持嗣祖比丘宗寶編，僧錄司右闡教兼鍾山靈谷禪寺住持淨戒重校」，〈明版永樂北藏本〉標為「法海等集」，〈房山石經本〉標為「風幡報恩光孝禪寺住持嗣祖比丘宗寶編，比丘圓載、西吳學人真程同校」，這些都應標為「法海集，契嵩編」，因為〈契嵩短本〉不少的字句異於〈宗寶本〉而與宗寶無關。〈契嵩短本〉和契嵩著的〈壇經贊〉，常是刊刻在一起，也意味著都是契嵩所編著。

六、〈德異本〉的出現

契嵩之後二百多年，德異比丘的〈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序〉說：

「…惜乎《壇經》為後人節略太多。不見六祖大全之旨。德異幼年嘗見古本。自後遍求三十餘載。近得通上人尋到全文。遂刊于吳中休休禪庵。與諸勝士同一受用。惟願開卷舉目直入大圓覺海。續佛祖慧命無窮。斯余志願滿矣。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）庚寅歲中春日敘」

此處所說的節略太多的《壇經》，是指惠昕的《六祖壇經》，參請機緣只有四人，是契嵩增編以前的《壇經》。六祖大全之本是指〈契嵩長本〉。德異依據〈契嵩長本〉刊行出〈德異本〉，刊刻為一卷十品，十品是：悟法傳衣第一、釋功德淨土第二、定慧一體第三、教授坐禪第四、傳香懺悔第五、參請機緣第六、南頓北漸第七、唐朝徵詔第八、法門對示第九、付囑流通第十。

至於〈德異本〉的傳入高麗，元大德四年（1300）高麗〈德異本〉的〈跋〉說：

「中吳休休蒙山異老，具向上宗

眼，嗣烈祖正脈，籠羅古今，衡鑒邪正，不濫絲毫，人所敬信者也。尋得大全之古本，既板而壽其傳，使域外之乳，普霑衆口，又欲廣其法施也。越大德二年春，附商寄來，囑以流通法施之願。予亦不淺得慶幸，遂乃重鏤，庶流布于無窮也。所期參玄之士，但向未開卷前著得活眼，續佛慧命。慎莫泥句沉言，滅胡種族。刊行之志，其有茲乎？四年庚子七夕，住花山禪源萬恒謹題。」

可知高麗〈德異本〉比漢地晚了十年刊出，刊本同樣來自德異比丘。現存高麗〈德異本〉所附錄的諸跋中，有四跋屬於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跋者或書寫者為：(1) 所南翁跋，內容是讚嘆秋古長老刊印《壇經》。(2) 瑞光景瞻拜書，內容是秋古長老刊印《法寶壇經》於 1316 年。(3) 萬曆二年甲戌（1574）仲秋曹溪後學知幻唐無住子行思稽首謹跋，內容是重雕秋古長老刊本。(4) 信海門人龍濱沙彌鳳機稽首謹書，內容是 1883 年茵峰西公重修刊行此《壇經》。由上四跋的資訊，可知高麗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曾再刻於 1316、1574、1883。

七、〈宗寶本〉的出現

德異比丘將〈契嵩長本〉重刊為〈德異本〉後，隔年（1291）另有宗寶比丘於他處編校出〈宗寶本〉，並附一〈跋〉說：

「…余初入道，有感於斯。續見三本不同，互有得失，其板亦已漫滅，因取其本校讎，訛者正之，略者詳之。復增入弟子請益機緣，庶幾學者得盡曹溪之旨。按察使雲公從龍，深造此道。一日過山房睹余所編，謂得《壇經》之大全，慨然命工鋟梓，顯為流通。」

此中有三個信息：(1) 宗寶見到三本不同的《壇經》，各有優缺點，由於板刻的文字模糊，所以要三本相互校正。(2) 宗寶校正時增入弟子請益機緣，成為長的一經。(3) 雲從龍看到宗寶所編校的《壇經》，認為完整，因而出資唱印，使之流通。〈德異本〉早於〈宗寶本〉一年，同樣有「弟子請益機緣」，內容與〈宗寶本〉幾乎相同，此處為何宗寶卻說：「復增入弟子請益機緣」？從版本來看，德異在一年前（1290）重刻的版本應很清晰，不會是「其板亦已漫滅」，另外受限於當時交通因素，可知宗寶沒有看到〈德異本〉。所以，宗寶手頭的三本《壇經》，從長到短，依次應是〈契嵩長本〉、〈惠昕本〉、〈契嵩短本〉。其中的〈契嵩長本〉前半字跡模糊不清，因而進行編校時，前半以較清晰的〈契嵩短本〉、〈惠昕本〉為底本來

校讎，後半補入〈契嵩長本〉的「弟子請益機緣」的十六人以及唐朝徵詔，這是由於〈契嵩短本〉沒有弟子請益機緣，而〈惠昕本〉只有四人，所以宗寶的〈跋〉才說「復增入弟子請益機緣」。他還參考〈惠昕本〉的分門，標列出新的十品，如此形成了〈宗寶本〉。〈宗寶本〉的十品的名稱是：行由第一、般若第二、疑問第三、定慧第四、坐禪第五、懺悔第六、機緣第七、頓漸第八、宣詔第九、付囑第十。此中特別分出「般若品」，這是受到〈惠昕本〉的「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門」的影響，〈德異本〉並沒有分出這一品。後來，〈宗寶本〉被收錄於《大藏經》中，於漢地廣為流傳。

八、〈曹溪原本〉的出現

1652年，王起隆將萬曆卅七年(1609)刊行的〈宗寶本〉(收錄於《嘉興藏》)，和家傳的萬曆元年(1573)重刻的「曹溪法寶壇經原本」仔細檢驗比對，發現所分的品目和一些關鍵的文字，以家傳的〈曹溪原本〉為善，〈宗寶本〉為劣，因而寫了〈重鈔曹溪原本法寶壇經緣起〉來批判，並將家傳的《壇經》印行，名為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。

〈曹溪原本〉，此本可上溯到成化七年(1471)的〈曹溪原本〉的再刊本，後者又是〈德異本〉的再刊本。王起隆對〈宗寶本〉的重點批評如下：

(1)「大藏壇經不載品目，曹溪原本則分：悟法傳衣第一、釋功德淨土第二、定慧一體第三、教授坐禪第四、傳香懺悔第五、參請機緣第六、南頓北漸第七、唐朝征詔第八、法門對示第九、付囑流通第十。此十目中，目各四字。按之全文，字字具有原委著落。…今宗寶之改本標目，則盡改四字為二字：行由第一、般若第二、疑問第三、定慧第四、坐禪第五、懺悔第六、機緣第七、頓漸第八、宣詔第九、付囑第十。按于全文，便不賅不括而無原委，不彰不明而無著落。」

(2)「如悟法傳衣第一：大師一日所說也。宗寶妄嫌繁長，割截上半行由得法事意為行由第一；于原文末增出『一眾聞法歡喜作禮而退』十字以結之，是無尾生尾也。割截下半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為般若第二，于原文上增出『次日韋使君請益。師升座告大眾曰』十四字以始之，是無頭安頭也。夫一日所說法，可截為兩日乎。」

以上指出，〈曹溪原本〉(或〈德異本〉)中，悟法傳衣品(內含講說行由和講說般若法)是惠能第一日的傳法內容，第二日齋後回答刺史韋璩的疑問，但是〈宗寶本〉第一日的傳法內容只是講說行由，第二日講說般若法，又於另一日齋後回答刺史韋璩的疑問。以

上是〈曹溪原本〉和〈宗寶本〉的主要差別處，另一差別則是品名，一為四字，一為二字。由於刺史韋璩的邀請，是講說般若法，惠能不可能拖到第二天才講這主題。惠能先講說行由，是介紹傳承，目的是使聽眾對他生起信心，生起信心後接著就進入般若主題，如此一氣呵成是有智慧而合理的。王起隆認為宗寶將講說行由和講說般若分割成二日是嚴重的錯誤。

至於王起隆說：「原本有『我亦要誦此結來生緣同生佛地』十三字，改作細註，去『同生佛地』四字。」「又原本有『五祖歸數日不上堂』至『眾乃知焉』四十三字，亦改作細註。」「又原本有『明回至嶺下』至『咸以為然』二十八字，亦改作細註。」「咸以為然」下，有『惠明後改道明避師上字』十字，原本特作細註。又原本中細註更有四處，共長短五段。則知細註乃後人增益，不得以細註混失正文，甚明也。」以上這些正文和細註的混淆，是許多《壇經》抄本和刻本常常出現的共通現象，如何取捨，其實見仁見智。一般而言，後期刊本常將細註納入正文中，因而正文變長了。

九、〈真樸本〉的出現

1676年，真樸將宗寶本(稱之為舊本)和王起隆的曹溪原本(稱之為新刻)比較後，仍以宗寶本為準，重新校正文字(例如，「能」與「惠能」的差異)和品名(例如，改為「自序」、「妙行」等)，並特別將神會一人移到機緣品中的智隍之後，重新刊刻，因而有〈真樸重梓本〉或〈真樸本〉的出現。真樸〈重刻法寶壇經凡例〉的要點如下：

(1) 且若初品乃是大師最初出世，對眾自序行腳始末來源，每於自稱處必曰惠能，蓋謙辭也。後人不知，去其惠字，但言能曰，如此則是作文者之稱，全失其旨矣，今從舊本(指宗寶本)改正。

(2) 此經元無品目，乃集者以類相從，分為十品，即其所立名，亦就經義。舊本(指〈宗寶本〉)般若第二，新刻(指〈曹溪原本〉)沒在初品；其新刻法門對示品第九，乃行舊刻付囑品第十中開出及詳法門對示品中，正是付囑之法，使諸弟子依教奉行者不必離之，故今從舊本。

(3) 大師滅後，會入京洛，大弘曹溪頓教，是乃曹溪的骨子，何得列於誠徹之後，而墮闡提之類哉？是乃編者無調而後人竟無察識者，今特改正，提向機緣品中，列於智隍之後。

(4) 其舊本立名頗符經旨，但失於野，于義欠馴。今依義命名，次第沿緣，貴在一貫，故略為更訂，增其品

字，如經之式，猶為鄭重，十品之目具列于左：自序品第一、般若品第二、決疑品第三、定慧品第四、妙行品第五、懺悔品第六、機緣品第七、頓漸品第八、護法品第九、付囑品第十。此處真樸的品名有「自序」、「妙行」、「護法」，這是〈真樸本〉的特色；1929年，金陵刻經處的版本屬此。〈真樸本〉雖參考〈曹溪原本〉作了一些文字改正，但是分品仍是採用宗寶的「第一日的傳法內容只是講說行由，第二日講說般若法，又於另一日齋後回答刺史」，故可歸屬〈宗寶本〉的新刊本。

十、結語

本文依據現有《壇經》的相關資料，針對不同版本的出現和經名的演變，作一全面的整理。歸結出不同版本的經名、出現時期和集者、編者如下：

【一】初期抄本

1. 法海前期抄本：《六祖法寶記》(678頃)。法海集。
2. 法海後期抄本：《六祖法寶記壇經》(714頃)。法海集。
3. 道際下傳抄本：《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·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說法壇經一卷兼授無相戒》(750頃)。法海集，道際編。
4. 志道下傳抄本：《曹溪山第六祖惠能大師·說見性頓教直了無疑決定成佛·法寶記壇經》一卷(750頃)。法海集，志道編。另有〈高麗古刊本〉(826)同此。

【二】敦煌系諸本

1. 〈英博本〉、2. 〈敦博本〉和 3. 〈旅博本〉：《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·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說法壇經一卷兼授無相戒》(抄於 959 頃)。法海集，道際編。

【三】惠昕系諸本

1. 〈惠昕本〉：《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》二卷十一門(967)。法海集，志道編，惠昕校。
2. 〈真福寺本〉：《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》(1012)。法海集，志道編，惠昕校。
3. 〈大乘寺本〉：《韶州曹溪山六祖師壇經》(1116)。法海集，志道編，惠昕校。
4. 〈天寧寺本〉：《韶州曹溪山六祖師壇經》(1116)。法海集，志道編，惠昕校。
5. 〈興聖寺本〉：《六祖壇經》(1031 晁迴題字，1153 晁子健刊刻)。法海集，志道編，惠昕校。另有相近的〈慶元本〉(1195-1200)。〈慶元本〉的再刊本：〈寬永本〉(1631、1688)。

【四】契嵩系諸本

契嵩系諸本的經名都是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以下不另標出。

1. 〈契嵩長本〉三卷不分品(1056)。法海集，契嵩編。
2. 〈契嵩短本〉一卷不分品(1060頃)。法海集，契嵩編。
〈契嵩短本〉的再刊本：1. 〈明版洪武南藏本〉(1417)、2. 〈明版永樂北藏本〉(1440)、3. 〈房山石經本〉(1620)。
3. 〈德異本〉一卷十品(1290)。法海集，契嵩編，德異校。
高麗〈德異本〉一卷的刊本：1300、1316、1574、1883等。
〈德異本〉的再刊本：〈正統本〉(1439)、〈曹溪原本〉(1471)等。
4. 〈宗寶本〉一卷十品(1291)。法海集，契嵩編，宗寶校。
〈宗寶本〉的再刊本：1584、1609等。
5. 〈曹溪原本〉一卷十品(1652)。法海集，契嵩編，德異、王起隆校。
6. 〈真樸本〉一卷十品(1676)。法海集，契嵩編，宗寶、真樸校。
〈真樸本〉的再刊本：〈金陵刻經處本〉(1929)。